



112年 軍民聯合防空

萬安46號演習

實施日期 112年 7月24日

13:30 至 14:00



注意事項 / Notice

- 》演習防空警報發放，行駛之車輛應即靠邊停放、行人就近掩蔽，並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- 》演習期間違反「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」，依民防法第25條 **違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**

其他須知：

1. 演習時，實施疏散避難、交通管制，所有行人、車輛須接受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，進行防空疏散避難。
2. 各公、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空襲警報發布後，應立即開放供民眾避難使用。
3. 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及捷運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4. 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5. 演習中，如遇真實空襲狀況，演習立即停止，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。

行動裝置防空
避難設施查詢



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
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
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關心您

廣告